2026“清爽榆林”融媒体宣传

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华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2026“清爽榆林”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清单

序号	类别	名称	内容	数量	单位
1	融媒宣传	专题宣传	1.在省级重点新闻网站首页位置，以banner形式展示专题，可直接跳转专题页面，无错链、失效问题，宣传展示持续时长不少于2个月，安排专人全程运维，确保页面稳定正常展示；	60	天
2			2.在省级主流新媒体客户端首屏位置，以banner形式展示专题，可直接跳转专题页面，无错链、失效问题，宣传展示持续时长不少于2个月，安排专人全程运维，确保页面稳定正常展示。	60	天
3		媒体宣传	1.邀请央媒不少于3家，对“清爽榆林”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；各媒体均为具备正规新闻采编资质、官方公信力高、公域传播覆盖面广的正规媒体平台；	3	家

4			2.邀请省级有关媒体不少于6家，对“清爽榆林”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重点围绕本次文旅消费主题活动、特色亮点、惠民举措、城市文旅风貌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新闻报道，涵盖图文报道、短视频、现场采访等多种形式；	6	家
5			3.邀请周边省市有关媒体不少于5家对“清爽榆林”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。	5	家
6		直播和短视频分发	1.粉丝量1000万级别的机构媒体账号不少于1个，对“清爽榆林”文旅消费季主要活动进行网络拉流直播，不少于1次；	1	个
7			2.粉丝量500万级别的机构媒体账号不少于1个同步进行直播，粉丝量200万级别的机构媒体账号不少于2个，对“清爽榆林”文旅消费季主要活动进行网络拉流直播，不少于1次；	3	个
8			3.粉丝量500万级新媒体平台账号发布宣传文旅相关内容不少于3条，画面高清、字幕规整、配乐合规、主题鲜明，内容围绕活动亮点。	3	条
9		信息大数据统计	1.定制化编制本次活动专项保障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机制、工作分工及保障措施，预案内容贴合活动实际、具备可落地性；为活动宣传保障及风险防控提供专业研判支撑；	1	项
10			2.搭建人工+智能一体化大数据监测统计体系，实现7×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测，自动抓取、汇总、统计全网相关传播数据，涵盖媒体发稿量、网民互动量、地域传播热度等全维度信息；	1	项
11			3.依托全程实时监测统计的海量数据，常态化输出标准化大数据分析报告与专项态势研判报告；针对性提出优化宣传策略、规避传播风险的合理化建议。	1	项

二、合同价款

1.本合同总价为（含税）人民币 353000.00元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
2.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，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3.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办理付款。

三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,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141200.00元）；合同到期后，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60%,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211800.00元）。

开户名称：陕西华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407340147

联系电话：029-87965219

四、服务期

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宣传方案、内容素材、成片成稿等进行审核，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意见及时修改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。

2.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，包括及时提供相关官方资料、数据、政策信息等，并指定专门对接人员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某阶段任务无法按期启动或完成的，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到期款项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执行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度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确认的方案执行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限期纠正；逾期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5. 对乙方提交的涉及违法、违规或可能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改或撤换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清单中的时间节点、内容标准和质量要求，按时、优质完成全部宣传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指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专项服务团队，核心成员不得随意更换。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。

3.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信息。

4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自行负责与各媒体平台、合作方的对接联络，确保宣传投放顺利落地，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投放延迟或失败的，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。

5. 知识产权条款：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、采集的全部成果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素材、拍摄成片、图片、文案、设计稿件、数据报告等）的完整知识产权（包括著作权、邻接权等）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、复制、传播、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。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原始素材及最终成品。

6. 原创性保证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均为其独立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

7. 安全责任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自身人员、财产的安全，独立承担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官方信息、商业信息、技术信息、宣传策略、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政府机关依法要求的除外。

2.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，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政府行为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.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，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同。

3.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，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、变更或解除合同另行协商。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就已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费用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